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20〕47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080号提案的答复

芦菁华、郭莹莹、卢俊芳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建设许昌市教师职业道德综合评价体系”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师德建设做法

近年来，我市坚持把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多措并举，一以贯之抓落实。一是提升站位抓师德。每年确立一个师德教育主题，并开展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教师牢记育人使命，涵养高尚师德。在省厅比赛中，我市教师连续5年蝉联演讲比赛一等奖，建安区特岗教师郭文琼、刘元两位老师连续

获得全省演讲比赛第一名。二是榜样示范树师德。积极寻找和发掘身边先进典型，开展“许昌市师德标兵”、“许昌最美教师”

“许昌市德高望重老教师”宣传推介活动，使广大教师学有榜样，赶有目标。2015年，许昌实验幼儿园赵秀红老师荣获首届“河南最美教师”；2018年，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郭朝阳荣获“河南最美教师”。2019年和2020年我们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许昌报业传媒集团、许昌电视台、许昌人民广播电台在全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了许昌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期间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途径广泛动员，认真组织开展“寻找许昌最美教师”活动。全市广大教职员工高度关注，积极参与，反响强烈，各地各学校掀起了学习最美、崇尚最美、争当最美的热潮。经各地选拔推荐、专家初评、演讲展示、公众投票、组委会终评等环节，评选并表彰了“2019许昌最美教师”、“2020许昌最美教师”和“2020许昌最美教师提名奖”，并在教师节颁奖典礼上接受市领导颁发的荣誉证书。三是建立机制修师德。建立师德承诺、监督、考核制度，各级各类学校每年组织教师开展师德宣誓、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活动；开通局长信箱，悬挂教育督学铭牌等，及时处理反映师德的问题；印发《许昌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开展年度考核，严防“失德”问题。开展师德学习活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

起来，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四是巡回报告扬师德。自2017年起，每年组建师德巡回报告团，赴全市各地巡回宣讲，近18000名教师到场聆听。尤其是2019年，组建了许昌市教育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师德巡回报告团，在市直学校和全市9个县（市、区）相继开展巡回宣讲，全市6500多名教师代表到场聆听报告。为了扩大宣传面，首次在许昌广播电视台《名师开讲》栏目组织了专场报告，将10位教师的事迹报告全程录像，制作成专题节目分五期在许昌电视台连续播放，并在广电融媒和微信公众号推送。报告团成员的事迹，深深感动了广大听众，取得了很好效果，在全市掀起了重师德、讲师德、树师德、颂师德、学师德的热潮。2020年师德巡回宣讲团已经建立，成员目前正在准备中。五是教育读本记师德。2019年，全面总结近几年师德教育和巡回报告工作经验，并将国家、省、市有关教师教育的重要文件，编辑印制了师德教育读本《新时代师德精神的颂歌》，深入宣传我市近年来涌现出来的优秀教师典型事迹，展现了许昌教师优秀形象，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通过一系列活动，以身边人、身边事引导全市教育工作者以“许昌教师”为榜样，爱党爱岗、潜心育人、无私奉献，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

二、关于提案建议的回复

（一）建立师德考核办法

许昌市教育局为深入贯彻落实《许昌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计划（2017-2019）》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实施意见》精神，加强全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切实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在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18年3月，印发了《许昌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文件分七部分，其中考核以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标准，分25项具体内容。考核分ABCD四个等次，评价实行百分制，教师自评占20%，学生评价占30%，家长评价占20%，考核小组占30%。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用、职务（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分配、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师德考核为A等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师德考核为D等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

值得一提的是，2018年11月，教育部印发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2019年11月，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教育厅文件精神，市教育局已经把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列入了《许昌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计划（2020-2022年）》。同时，市教育局也将开展师德考核评价调研和讨论纳入日程，届时会组织师德专家修订《许昌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

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

（二）建立师德监督惩处机制

在加强师德建设工作中，为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失德行为，我们现已建立了多元的监督体系。一是在各级各类学校门口显著位置悬挂了教育督学铭牌（铭牌上有督学联系方式）；二是在学校门口张贴了市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组举报电话；三是在许昌市教育局网站设立了“局长信箱”，依法依规接受监督和举报，及时处理反映失德问题；四是在2020年5月，我们创建了“许昌好老师”微信公众号，公布了师德反映邮箱xcsjyjjsjyk@163.com，接收师德先进典型和师德问题反映。

时至今日，许昌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计划的号角已经吹响，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是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础、重要任务。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按照新三年攻坚计划的要求，一是修订《许昌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二是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三是健全师德问题监督体系，努力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或处分，严重的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四是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

（三）完善师德宣传机制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之魂，系于师德。为强化教师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2020年7月，市教育局印发了《关于建立教师集体宣誓、教师师德承诺、教师师德学习、教师荣休仪式制度的通知》，通过教师集体宣誓、教师师德承诺、教师师德学习和教师荣休仪式等引领教师为人师表、率先垂范，赢得学生的尊重，赢得家长和社会的广泛赞扬。从2020年起，每年9月确定为尊师主题月，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会适时举行教师集体宣誓、教师师德承诺活动、教师师德学习和教师荣休仪式等，弘扬尊师风尚，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近年来，市教育局积极宣传优秀教师事迹，取得较好效果。但是力度不够，下一步，市教育局将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教师的地位和作用，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大力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先进典型，组织举办年度“最美教师”宣传推介、“师德标兵和先进个人”评选、师德巡回宣讲等形式多样、务实有效的活动，深入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充分展现当代许昌教师的精神风貌，展示许昌教师的群体形象，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

芦委员、郭委员、卢委员，许昌市教育局党组始终坚持将师德师风建设工程作为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努力提升全市广大教师的师德师风水平，为“智造之都、宜居之

城”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



联系单位及电话：教师教育科 0374-2699818

联系人：于东恩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